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五矿证券作为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拟聘任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未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公司拟聘任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名单中未包含有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任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尚未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未完成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2024年4月30日前公司仍未改正,股转公司将于2024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无正当理由的股转公司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如在2024年6月28日前仍未改正的,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相关事项提醒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将继续与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